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纪委负责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事项如下：

1. 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发行供应链 ABS，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发行供应链 ABN。

2. 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时出具《付款确认书》，作为加入债务人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每一笔供应链应付账款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对下属公司在应付账款到期日前未清付的应付账款差额部分于到期日进行清偿。

3. 同意公司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供应链 ABS 和供应链 ABN）发行额度及对应债务加入额度 50 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止。

4.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业务需要办理相关事宜。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盛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华平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其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盛华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 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盛华平先生个人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盛华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盛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提名、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